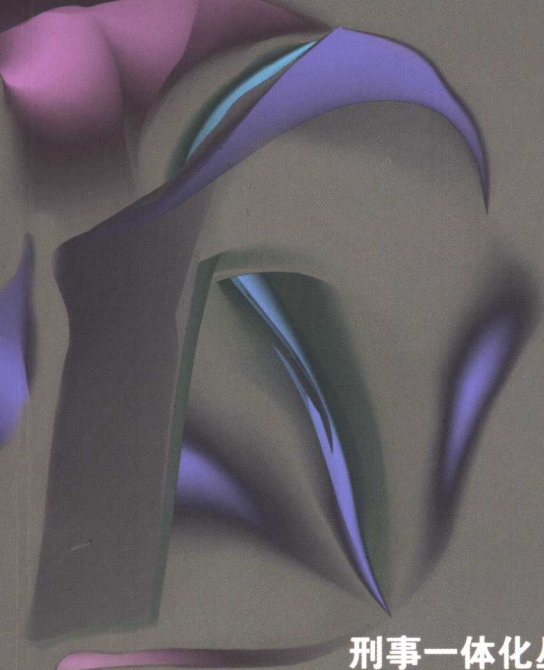




刑事一体化丛书 丛书主编 狄小华

刑事司法心理研究

罗大华 狄小华 马 皑 主编

群 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司法心理研究/狄小华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6

(刑事一体化丛书)

ISBN 7-5014-3768-8

I. 刑... II. 狄... III. ①刑法-司法心理学-研究-中国②刑事诉讼法-司法心理学-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3021 号

刑事司法心理研究

主 编: 罗大华 狄小华 马 彪

责任编辑: 张忠华 胡慕陶

封面设计: 郝大勇

责任印制: 张代英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com

信 箱: qzs@qzcb.com

印 刷: 北京国工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438 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3768-8/D·1801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3.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刑事一体化丛书》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储怀植 罗大华 樊崇义

主 任 黄 明

副 主 任 邵建东 田 幸 柳玉祥

于爱荣 姜金兵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平 王金泉 李乐平

张承平 张 晶 张绍彦

吴 旭 赵广义 郭 明

雷明源 薛剑祥

总 主 编 狄小华

总 序

改革开放，加速了中国社会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伴随着人、财、物的大流动，信息的大传播，人们的价值观念开始由集体取向转向个人取向，人们的生存方式也开始由集体化转向个别化，由此，引发以面对面的熟人监督为主要特征的传统社会控制的迅速弱化，并导致犯罪的不断增长。

社会的长期稳定需要持续发展来维持，而社会的持续发展也需要以稳定的秩序作保证。转型期犯罪的迅速增长，由于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并影响到社会的发展，因此，在社会控制弱化的情况下，强化司法控制的作用就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面对日趋严峻的犯罪态势，日益增多的犯罪案件，日益强烈的公正与效率期待，我国公安司法机关承受着从未有过的工作和舆论压力。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确立起来的刑事司法观念，建立起来的刑事司法制度，已经难以应对今天人们对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要求，因此，通过改革建构适合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的刑事司法制度也就成为历史的必然。

中国虽然具有丰富的法律文化，但缺乏法治的传统，所以，要建立现代刑事司法制度需要不断借鉴、吸收甚至直接移植西方先进的法律制度。然而，任何法律制度总是一定价值理念的反映，而一定价值理念的确立又不能不以一定的文化作支撑，因此，制度的借鉴、吸收甚至移植，既要以选择和确立与这一制度相适应的价值、理念为前提，又要充分考虑支撑这些价值和理念的文化氛围。中国传统文化本就强调重集体、轻个体，而这种价值取向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又通过确立和发展公有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在这种背景

下，重打击、轻保障的刑事司法制度也就成了一种必然的选择。现代刑事司法重视个人权利保障与西方的社会契约思想密切相关，又在人权观念的影响下得到进一步的强化，因此，重保护或兼顾保护和打击的刑事司法制度也就应运而生。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转向市场，人们不再像过去那样高度依赖于单位，开始拥有自己的独立性。社会关系在由“身份关系”转向“契约关系”的过程中，作为规范社会关系的法律也必须作出适应性调整。可以说，通过提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法律地位，规范和限制公安司法权力，改革我国的现行刑事司法制度，正是这种适应性调整不可或缺的内容。这种重视个人权利的观念，尽管缺乏传统文化的有力支持，但可以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培育。

在明确我国的刑事司法改革目标在于兼顾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基础上，建立体现和实现这一价值目标的具体制度，要处理好两方面的关系：即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借鉴和继承的关系。围绕犯罪与刑罚具有三个层面的活动：第一层面是围绕犯罪和刑罚进行的科学研究，具体学科包括刑事法学、犯罪原因学、刑事司法学和犯罪防治学等；第二个层面是围绕犯罪与刑罚而进行的刑事立法，刑事法律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执行法、犯罪防治法等；第三个层面是围绕犯罪和刑罚而展开的刑事司法活动包括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处理好部分和整体的关系，要坚持刑事一体的思想：一方面，作为一个整体或系统，围绕犯罪和刑罚而进行的研究、立法和司法活动要相互协调，形成良性互动，充分发挥系统效应。即理论的研究要为立法和司法提供指导，立法和司法实践要为研究提供素材，进而促进研究，同时，立法要能规范司法，司法也要促进立法。另一方面，每一个层面的不同组成部分或环节，也应当视为一个子系统，处理好子系统内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从研究的角度，要打破学科之间的界限，进行科际整合，增强犯罪科学或刑事学科的创新能力；从立法的角度，要统一规划刑事立法，既要形成法律规范之间的配套和衔接，又要在价值、理念、目标、制度等不同的

层面保持法律规范的内在协调，从而避免法律之间脱节和相互冲突；从司法的角度，要通过公安司法机关之间的合理分工，形成有利于打击犯罪的权力制约和权利保障机制。

中国虽然具有重刑轻民的法律传统，但并不意味着犯罪科学的发达，相反，由于研究方法上的重思辨轻实证，研究内容上的重实体轻程序，导致我国犯罪科学的研究长期局限于对刑事实体法的研究，而且这种研究又多为注释性的。犯罪科学研究的严重缺乏，必然导致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落后。当中国社会由传统迅速向现代转型，并面临犯罪数量不断增长，犯罪恶性不断提高的严峻态势时，传统的社会控制和司法控制已经无法应对，因此，急需借鉴西方法治经验，建立起适合国情的制度性的社会控制机制和以公正和效率为特征的司法控制机制。

现代刑事司法制度深受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影响，且不说两大法系之间存在区别，就是属于同一法系的不同国家在具体刑事司法制度方面也存在很大不同，为此，借鉴和吸收，主要涉及人类社会共同追求的价值、理念和目标，和能够体现这些价值、理念和目标的相关制度。当然，借鉴西方成功经验的同时，更要关注西方刑事司法发展的趋势。法治是一个过程，也是一种实现社会和谐的手段。西方社会已经经历的过程未必是我们一定要重复的，即使是他们过去的所谓成功经验。

中国的现行刑事司法制度深受西方法律文化的影响，已经具有西方两大法系，当然主要是大陆法系的主要特征，但在司法实践中这些“西化”的具体制度，由于受到传统文化、习惯等多方面的影响，出现了南橘北枳的情形，由此，充分利用本土资源来建构我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尤为重要。“和为贵”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特征，它既是中国法律制度欠发达的文化原因，也是形成中国特有的调解制度的文化根源。现代刑事司法作为解决犯罪冲突的装置，在越来越重视形式公正的同时，却越来越背离人类设置这一制度的最初目的，即解决冲突和纠纷。通过刑事司法程序，人们虽然感受到了形

式公正，却仍然承受着犯罪这种冲突所引起的困扰。通过刑事司法程序，法律所拟定的秩序得到了维护，但现实的社会关系却未必恢复或修复。更为重要的是刑事司法作为解决犯罪这种社会冲突的手段，不仅要付出巨大的经济成本，而且要付出日益沉重的社会成本。也正是出于对刑事司法的理性反思，一种区别于刑事（报应性）司法的全新司法制度——恢复性司法正在西方社会迅速兴起，并正成为一股潮流影响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恢复性司法与中国的调解制度有诸多相似之处，如同“和为贵”被中国学者解释为调解制度的文化之源，“和为贵”也被西方学者理解为恢复性司法的文化之根。我国的调解制度和西方的恢复性司法既然同以“和”文化为根源，那么，本土的“和”文化资源对于建立法治国家并不总是消极的，只要我国将这种文化有机融合到现代法律制度之中，仍然可以呈现出传统文化的无穷魅力。

报应性司法，孕育于人类的报复本性，胎变于人类的原始复仇习惯，是人类追求正义过程中对原始复仇习惯进行不断改造的结果。刑事司法在经历了单纯追求正义到单纯追求功利以后，目前更趋向于兼顾正义和功利的要求。就现代刑事司法目的而言，具有实现正义和预防犯罪的双重目的，但实现正义也好，预防犯罪也罢，归根结底乃是为了实现社会的和谐。现代刑事司法始终在追求正义与追求功利之间摇摆，要实现社会和谐这一刑事司法的终极目标，就必须根据社会的发展状况、犯罪的状况等，作出合乎国情和社会发展要求的选择。中国传统的重刑观念以及历来重秩序、轻自由，重打击、轻保护的价值取向，已经与我国正在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极不相适应，也已经与我国社会的发展要求格格不入，因此，立足实现社会和谐，兼顾正义与功利要求，以恢复性司法的理念弥补报应性刑事司法的缺陷，建立起与中国“和谐”文化相契合的现代刑事司法制度，应当成为我们追求的目标。

自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方兴未艾的刑事司法改革，虽然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刑事司法的文明与进步，但“各自为

政”的局部改革，也带来了诸如法律法规冲突、部门扩权争利、系统效力低下等一系列的问题。《刑事一体化丛书》试图从系统论的角度，对我国的刑事司法进行一体化研究，以期促进一体化的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改革。

本《丛书》是南京大学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所与司法部门合作的产物，在刑事一体化思想的指导下，各卷的成果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借鉴吸收国外经验不忘挖掘中国的本土资源，因此，本《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为理论研究者 and 实际工作者提供不乏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当然，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狄小华

2006年4月30日

前 言

经济体制的转轨引起了社会结构的变迁，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全球化进程，具有高度同质性的传统社会，正在转向利益多元化、价值观念多样化的，具有高度异质性的现代社会。如此高度同质的社会虽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却可能带来社会的停滞不前，异质纷呈的社会在带给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发展的同时，也会因社会的急剧变迁而带来社会的不稳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刑事犯罪居高不下，无不与社会加剧由传统向现代转型有关。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犯罪必然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但作为一种个人行为，它的发生又是怎样受制于社会并影响社会的呢？社会是人们生活、生产等活动过程中所结成的一种关系，它如同一张网，每一个人如同网络中的结点，由结点构成的错综复杂的网络关系形成社会。人作为社会性的动物，他们从生下来即不可避免地落入社会之网，受到社会的影响，作为社会的一员，他们又对社会产生影响。

社会化是一个人学习、内化适应社会所需要的知识、技能、规范等过程，也是一个人获得社会性并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的过程。但随着社会异质性的增强，每一个人的社会化变得复杂起来：一方面，未成年人在缺乏鉴别、选择能力的情况下，常常被动地受到来自成人世界、网络世界等消极因素的影响。而错误社会化所形成的是非颠倒、荣辱不分，必然导致其越轨甚至犯罪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社会化作为终生的任务，在社会急剧变迁的过程中，已经完成初步社会化的成年人也会因跟不上社会变化，而难以适应社会，

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人的社会化过程，其实是一个人与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过程，每一个人都是其所生活的环境的一部分，而其社会化过程中所获得的知识、技能、规范等，一旦内化并成为其心理的组成部分，又会成为其今后社会化的基础，影响其与环境的进一步相互作用。社会化的缺陷，包括错误的社会化和不完全的社会化，可导致一个人形成犯罪心理因素，但这些因素是否足以支配犯罪行为，还离不开环境中消极因素的影响。

刑事司法是围绕犯罪与刑罚而展开的活动，其预防与控制犯罪的效果，来自于刑事司法满足人们追求正义和预防犯罪需要的程度。而刑事司法的公正与效率，虽然既取决于作为刑事司法依据的刑事立法，又取决于刑事司法活动本身，还取决于刑事司法的保障，但归根结底取决于立法、司法以及与刑事司法活动相关的人。犯罪侵害了具体受害人的利益并危及到国家利益，人类为追求正义、寻求解决犯罪这样的冲突而逐步建立了刑事司法制度。犯罪由于是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当刑事司法人员运用抽象的法律规定，处理各不相同的具体个案时，虽然要依照制定法进行，但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司法人员个体内外因素的影响，从而使成文法的规定在个案处理中发生创造性的转换，所以，在现实生活中，对司法人员及人们的行为起到直接规范作用的，不是制定法，而是由制定法与人们的习惯、风俗等多种因素形成的综合体——生活中的活法。

中国不仅具有重刑轻民、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而且在法律研究方法上，中国学者形成了重思辨轻实证的习惯。毫无疑问，思辨是法学研究不可或缺的主要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对法律如何被适用、如何被遵守等这样一些问题，需要我们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并主要通过实证的方法加以研究，才可能给我们提供更加可靠的答案。

伴随着社会的急剧变迁，生活在其中的每一个人都经历着利益调整、文化冲突等带来的冲击。就刑事司法而言，这种冲击不仅引

起了犯罪的增长，而且导致了司法机关的案件积压，以及人们对公正与效率的强烈诉求。刑事司法机关及其人员在应对日益严峻的犯罪，回应公众的诉求时，遇到的最大障碍是过去一套习以为常的做法。于是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人的现代化成了关键。面对日益严峻的刑事犯罪形势，日益繁重的刑事司法任务，不断提高的公正与效率要求，公安司法人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受害人，其他参与人，以及公众，在关注并通过各种途径表达对刑事司法改革意见的同时，都面临着如何适应新的刑事司法制度的问题，所以，分析研究刑事司法过程中相关人员的心理，了解和掌握他们的需要，不仅是刑事司法改革的内在要求，而且是建立具有公正与效率的刑事司法制度的保证。

为促进刑事司法心理研究，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组织全国法制心理专家、学者和爱好者，就刑事司法心理理论、刑事犯罪心理、刑事司法心理评估（强制措施与疑犯风险评估、少年犯罪判前评估、社区矫正风险评估、狱内罪犯矫正评估、重新犯罪风险评估）、刑事司法人员心理（侦查人员心理、检察人员心理、审判人员心理、刑罚执行人员心理）、刑事司法参与人心理（嫌疑人心理、被告人心理、受害人心理、证人心理）、罪犯心理矫治等司法心理学热点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和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

为展示研究成果，并促进刑事司法心理的深入研究，《刑事一体化丛书——刑事司法心理研究》卷，精选了由台湾、香港和内地专家、学者撰写的50多篇刑事司法心理论文，以飨读者。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不足与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法制心理经过曲折的发展，又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随着社会对法制心理需求的不断扩大，不仅出现了一大批热心于法制心理研究的个人，而且出现了一批关心支持法制心理研究和成果推广的单位。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江苏省劳动教养局

刑事司法心理研究

的大力支持，而他们在违法犯罪心理矫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也为违法犯罪人员矫治的创新树立了榜样。

编者

2006年5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事司法心理理论

- 关于刑事司法心理学研究的理论思索 邱国梁 江界华(3)
- 心理学视野中的恢复性司法 狄小华(11)
- 试析犯罪心理学的方法论体系与心理学整合趋势的
一致性 王国芳(22)
- 关于犯罪心理学教学改革初探 周朝英(35)
- 警察工作特性之分析 廖福村(48)
- 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及其对犯罪心理研究的启示
..... 董晓鹏(64)
- 试论非常态群体性治安事件及事件现场群体的情绪控制
..... 叶海辉(74)
- 检察控申信访工作引入心理辅导机制初探 郭宏君(85)

第二部分 违法犯罪心理

- 关于犯罪原因的再思考 严 圭(105)
- 公务员职务犯罪的心理特征及其生成机制
..... 梅传强 欧明艳(116)
- 家庭功能、亲子依恋对少年犯自我控制的影响 段晓英(129)
- 上海中心城区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研究 江志华(137)

刑事司法心理研究

网络成瘾与青少年违法犯罪	倪晓峰	陈竞开(153)
绑架犯罪的心理学分析	周 丽	杨 军(165)
情绪与犯罪	罗志华	(175)
性侵害犯、暴力犯之自尊与情绪相关因子研究	蔡宗晃	林瑞钦 吴岳秀(188)
系列强奸杀人个案心理分析	康 杰	刘 娇 卢胜铁(206)
浅析我国当代大学生的犯罪心理	郭 镰	吕 梅(214)

第三部分 刑事司法心理评估

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法律风险研究	张继英	(225)
心理分析在可疑人员盘查中的应用	陆大朋	(234)
犯罪未成年人在检察监督中的心理评估	董鸿培	冯文新 田济民(248)
重新犯罪风险评估理论与方法 ...	宋胜尊	章恩友 傅小兰(257)
社区矫正风险的客观评估方法研究	邬庆祥	(268)
对“心理危险性罪犯”的预警管理	滕婉芬	(289)

第四部分 刑事司法人员心理

人格、控制感对公安民警工作倦怠的影响		
.....	黄 慧	王存文(299)
论警务心理战常用战术	郑 荔	(307)
影响刑事法官审判活动诸因素的社会心理学 分析	施卫忠	许 江(315)
中基层法官心理健康状况调查结果分析 ...	龚小玲	张庆林(324)
少年刑事司法制度中法官角色探析	张晓卉	(331)
由“蝴蝶效应”透析监狱警官心理健康状况		
.....	夏 青	何 丽(343)
不同职级监狱警察人格特征与心理健康研究	邵晓顺	(354)

第五部分 刑事司法参与人员心理

论性犯罪案件被害人的心理保护	李世虎 (363)
例析犯罪青少年父母之心态	石翠平 徐青果 (373)
儿童目击证人研究	姜丽娜 (382)
对证人拒绝出庭作证心理的行为分析	卓广平 (392)
证人出庭动机分析	杨辉忠 吴 刚 (400)

第六部分 罪犯心理矫治

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处 (411)
对发展与完善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思考	孔彦格 (419)
以人为中心疗法在罪犯心理矫治中的应用	刘 艳 (429)
受刑人心理病态性格与神经质、外向性关联性之研究	丘显良 (443)
对一例癔症的咨询分析及思考	苏 波 王兰萍 (471)
未成年人犯罪的心理因素及其矫治策略 ...	储兆瑞 程 功 (479)
笔迹行为矫正对不良个性未成年犯矫治的探究	林丽琴 (489)
深刻认识吸毒根本原因,认真实施“三期一延伸”劳教戒毒 矫治流程	王金泉 李运军 (497)
在押男性吸毒罪犯的人格分析	乔利国 陈伟民 (507)

第一部分

刑事司法心理理论

